

侦查学教程

ZHENCHAXUE
JIAOCHENG

主编 王光杰

 中南大学出版社

侦查学教程

主 编 王光杰
副主编 赵幼鸣 杨辉解
参 编 (按撰稿章节次序)
袁文阁 熊立荣 黄丽明
孙展明 湛光武 申群翼
张小川

中南大学出版社

D918
w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侦查学教程/王光杰主编. —长沙:中南大学出版社, 2005. 8
ISBN 7-81105-126-5

I. 侦... II. 王... III. 刑事侦察学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94152 号

侦查学教程

主编 王光杰

☐ 责任编辑 周兴武

☐ 责任印制 汤庶平

☐ 出版发行 中南大学出版社

社址:长沙市麓山南路

邮编:410083

发行科电话:0731-8876770

传真:0731-8710482

☐ 印 装 湘潭地调彩印厂

☐ 开 本 850 × 1168 1/32 ☐ 印张 10.375 ☐ 字数 256 千字

☐ 版 次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 书 号 ISBN 7-81105-126-5/D · 005

☐ 定 价 20.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请与出版社调换

前 言

侦查学是法学专业开设的一门十分重要的专业基础课。为了适应我校法律专业侦查学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编著了《侦查学教程》一书,内容包括侦查学概述、刑事技术、刑事侦查措施、现场勘查、侦查程序、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以及检察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等组成部分。

在编著过程中,我们根据法律专业学生学习侦查学的目的和具体要求,在参阅大量的侦查学教材和相关资料、书籍的基础上,对侦查理论和实践中的最新成果、最新经验进行了高度的概括、总结,力求准确、简明地阐述侦查的基本理论和侦查破案的基本方法。该书不仅可以作为法律专业学生的教材,而且,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来说,也是一本难得的侦查参考书籍。

参与编写的情况如下(按撰稿章节次序):

赵幼鸣:第一章第一、二节,第二章。

王光杰:第一章第三、四节,第四章第六、七节;第六章第二节;第七章第一节。

袁文阁:第三章第一、三、四、九节。

杨辉解:第三章第二、五、六、七、八节。

熊立荣:第四章第一、三、四节。

黄丽明:第四章第二、五节。

孙展明:第五章;第七章第三节。

湛光武:第六章第一、四、五、六节,第七章第二节。

申群翼：第六章第三、九、十、十一节，第七章第四节。

张小川：第六章第七、八节。

该书由王光杰同志负责统稿。李新民同志对该书的编著工作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上时间仓促，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侦查学教程》编写组

2005年6月6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侦查学概述	1
第二节 侦查学发展概况	8
第三节 侦查学的基本原理	13
第四节 侦查工作的任务、方针、原则	16
第二章 刑事技术	23
第一节 刑事技术概述	23
第二节 刑事技术鉴定	26
第三章 刑事侦查措施	34
第一节 询 问	34
第二节 侦查辨认	49
第三节 搜 查	55
第四节 扣 押	63
第五节 控制赃物	67
第六节 追缉堵截	70
第七节 通缉、通报	75
第八节 侦查实验	79
第九节 侦查讯问	84

第四章 现场勘查	115
第一节 犯罪现场.....	115
第二节 犯罪现场保护.....	121
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概念、任务和要求	124
第四节 现场访问.....	128
第五节 现场勘验.....	135
第六节 现场勘验记录.....	140
第七节 现场分析.....	150
第五章 刑事案件侦查的程序	162
第一节 立 案.....	162
第二节 制订侦查方案.....	169
第三节 寻找、发现犯罪嫌疑人	172
第四节 侦查取证、认定犯罪嫌疑人	184
第五节 破案和侦查终结.....	186
第六章 公安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	194
第一节 杀人案件的侦查.....	194
第二节 盗窃案件的侦查.....	215
第三节 抢劫案件的侦查.....	232
第四节 强奸案件的侦查.....	240
第五节 放火案件的侦查.....	247
第六节 爆炸案件的侦查.....	251
第七节 投毒案件的侦查.....	258
第八节 诈骗案件的侦查.....	266
第九节 危害税收征管案件的侦查.....	272
第十节 走私案件的侦查.....	279

第十一节 毒品案件的侦查·····	286
第七章 检察机关管辖刑事案件的侦查·····	301
第一节 贪污案件的侦查·····	301
第二节 贿赂案件的侦查·····	307
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的侦查·····	313
第四节 渎职案件的侦查·····	316

第一章 绪论

第一节 侦查学概述

一、侦查学的概念及学科名称的变迁

侦查学是研究侦查主体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各种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的学科。这是侦查学区别于其他学科的根本所在。由于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及其规律的学科，而侦查活动是法律授权的机关依照有关法律为揭露、证实犯罪，揭发犯罪人而进行的专门工作。因此，侦查活动的主体、对象、方法和后果都具有特定性。

侦查学一词的创制应追溯至 1898 年。当时，奥地利的汉斯·格罗斯于 1893 年所撰写的标志侦查学诞生的著作《司法检验官手册》在 1898 年印刷发行第三版时，格罗斯为其增设了一个副标题“System for Kriminalistik”，而“Kriminalistik”就是一般意义上的“侦查学”。其最初含义是研究侦查措施、方法和技术手段的科学，但后来有所变异。而“Kriminalistik”系统地传入中国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末的国民党统治时期。当时，国民党侦查机构为了适应其侦查工作的需要，参照其他国家的有关著述，编译了一本名为《侦探学》的著作。内容为盯梢、坐探、抓捕、摄影、指纹、信检、犯罪隐语等知识的介绍。这应该是中国最早的侦查学。新中国成立后，有关的侦查教材和参考资料曾沿袭了国民党时期“侦探学”的称谓，但时间甚短。到了 20 世

纪 50 年代中后期,开始使用苏联的“犯罪对策学”一词来代替,直到中苏关系破裂为止。20 世纪 70 年代末 80 年代初,我国侦查学进入蓬勃发展的新时期,对侦查学的称谓也五花八门,有叫“犯罪侦查学”或“刑事侦查学”的,有叫“刑事侦察学”的,还有叫什么“狱内侦查学”、“检查机关自侦案件侦查学”的,等等。到 20 世纪 90 年代,开始直接使用“侦查学”一词。

“侦查学”作为该学科的名称是科学的、客观的,能够揭示出该门学科的内涵和外延。之所以不在“侦查”前加上“刑事”、“犯罪”、“刑事犯罪”之类的限制词,是根据我国《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侦查只能是对犯罪的侦查,所侦查的都是刑事案件,其对象是特定的、惟一的而定的。

二、侦查学的研究对象

任何一门科学都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侦查机关和享有侦查权的机关对刑事犯罪进行侦查活动时所采用的对策。主要由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三部分构成。

由于侦查学是研究侦查活动的学科,所以,要了解它的研究对象,就要了解侦查活动的主体。侦查是具有特定主体资格的机构和人员的活动,这种特定的主体资格得由法律来规定和认可。从世界范围来看,侦查权是一项国家权力,需要法律的特别授权才能获取,大多数国家都把该项权力给予了检查机关和警察机关。除了法律特别授权的主体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得行使侦查权,开展侦查活动。

由于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由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三部分构成,自然就要来认识这三个部分。

侦查技术,泛指对某些具有侦查意义的客体所采用的各项技术,即根据侦查的特殊需要而采用的有关技术手段和方法。它通

常包括：①侦查记录技术。如侦查照相、侦查测量、侦查登记等技术。②侦查勘验技术。如痕迹鉴验、文书勘验、尸体勘验、活体检验、犯罪遗留物勘验等技术。③侦查鉴定技术。如同一鉴定、种属鉴定、事实鉴定等技术。侦查中采用上述技术手段的主要任务是获取与犯罪有关的各种痕迹和其他物证，为侦查破案提供线索和证据。

侦查措施，是指侦查机关在实施个别侦查行为时的部署和所采取的策略手段。侦查行为通常有：勘验、检查、询问证人，侦查实验、搜查、辨认，追缉堵截、通缉、通报，控制赃物，讯问犯罪嫌疑人等。实施每一种侦查行为，都是为完成一定的任务或达到一定的目的，因而必须相应地进行周密的部署和采取必要的策略方法。如事前的充分准备，制定出周密计划，确定工作的范围、重点和顺序，采取有较的手段和方法等。这些都属于侦查学中的侦查措施。

侦查方法，是指侦查各种犯罪案件所采取的策略方法。可分为一般方法和特殊方法。一般方法即侦查任何犯罪案件都普遍采取的方法。特殊方法即侦查某一类犯罪案件所采取的独特的方法。

侦查技术、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这三个方面是密切联系、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侦查措施的运用，往往要涉及种种侦查技术，而侦查方法的实施，则是各种侦查技术和侦查措施的综合运用。实践证明，对于一起具体犯罪案件的侦查能否取得成功，不仅取决于侦查人员所采取的某项技术手段或措施本身是否正确，而且取决于各种手段之间能否做到有机结合、相互配合。因此，作为一个侦查人员，既要精通各项侦查措施，又要掌握侦查技术基础知识，并且善于根据各种犯罪案件的特点，正确地运用各项侦查措施和技术手段，以争取在侦查实践中，不断提高同刑事犯罪作斗争的艺术水平。

明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在理论和实践上都有重要意义。

首先，明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可以将侦查学同其他研究与犯罪作斗争的学科区别开来，使侦查学及与侦查学相近的学科建设科学化。正确地确定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揭示出侦查学研究对象的特殊性，不仅可以把侦查学同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犯罪学等区别开来，使侦查学的建设科学化，也有助于与侦查学相邻近的有关学科的建设科学化。

其次，明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有助于准确运用各门同犯罪作斗争的学科的理论和方法。把握侦查学区别于其邻近学科的性质与特征，也是准确地运用侦查学及与侦查学相近的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的一个重要条件。

再次，明确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是搞好侦查学研究和搞好侦查学教学工作的需要。如果不正确地确定侦查学的研究对象，把侦查学的研究对象的范围划得过宽，把一些与侦查有关，但并非侦查学研究的问题，都列为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不利于侦查学的研究向纵深发展。

在这里，特别要提及的是，20世纪80年代后期，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侦查技术领域也在不断拓展。为了把侦查技术的研究推向深入，国内有些学者参照欧美国家的学科分类方法，建议将侦查学内的刑事技术内容从侦查学中分离出来，而与诉讼中运用的其他物证技术方法合并，成为一门新的科学门类——物证技术学。此建议已为教育部采纳，至此，我国侦查学中的刑事技术内容已完成了向物证技术学分离的过程。

三、侦查学的内容体系

鉴于侦查技术从侦查学中分离的客观现实，并受到法学学科体系建设的启示，侦查学的内容体系由总论和分论两大部分组成。其中，总论主要解决侦查学和侦查的一般性问题，分论则主

要论及刑法分则规定的各类犯罪侦查方法问题。其中涉及的侦查技术方法只限于同一认证领域的若干内容。

（一）侦查学总论

侦查学总论主要论及两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侦查学学科建设的一些基本问题。主要包括侦查学的研究对象；侦查学的体系；侦查学的学科性质；侦查学的基本理论；侦查学的学科历史等。二是侦查的基本问题。其一是侦查的基本原理，如侦查的概念、性质、历史、功能、价值等。其二是侦查的基本措施：①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侦查措施，如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证人，询问被害人，勘验、检查、侦查实验、搜查、扣押物证、书证、鉴定、通缉等；②刑事诉讼法未作规定的一些侦查措施，如通缉堵截，控制赃物，跟踪守候，秘密逮捕，秘密搜查，刑事隐蔽力量建设和运用，侦查情报建设，技术侦查手段等。其三是侦查的基本程序和方法。即侦查的提起、侦查的实施和侦查的终结。

（二）侦查学分论

侦查学分论的研究重点是各类犯罪的侦查方法，内容上由各类犯罪的特点和侦查要点构成。应以现行刑法分则的规定为依据，可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侦查；危害公共安全犯罪的侦查；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的侦查；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的侦查；侵犯财产犯罪的侦查；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的侦查；危害国防利益犯罪的侦查；贪污贿赂犯罪的侦查；渎职犯罪的侦查；军人违反职责犯罪的侦查等。

关于侦查学的体系，应当明确三个问题：一是侦查学所属的学科体系。二是侦查学学科自身的体系。三是侦查学教科书的体系。

四、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

(一) 侦查学与刑法学的关系

侦查学与刑法学之间的联系极为密切。一般而言,刑法学所研究的基本内容是关于犯罪构成要件与刑罚的种类及适用的方法问题。侦查学并不直接研究犯罪的构成与刑罚,而是专门研究如何运用侦查措施和侦查方法进行侦查活动,如何及时、准确地揭露犯罪和查获犯罪人的问题。

侦查学和刑法学二者之间的关系可以从两方面来加以说明:一方面,侦查学在研究和制定侦查犯罪的措施和具体方法时,必须是以刑法所规定的某种行为构成犯罪为前提,如果某种行为按刑法规定根本不构成犯罪,那就谈不上立案侦查。另一方面,刑法所规定的目的和任务,需要通过一系列的侦查活动才能实现。因为没有强有力的侦查活动,除极少数的自诉案件外,犯罪人的犯罪事实就不可能查清,犯罪人就不可能被查获,当然,刑法就没有具体的适用对象,刑法所规定的对犯罪人的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由此可见,侦查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实现刑法规范的工具,而刑法学所研究的犯罪构成与刑罚的问题,则是研制侦查学研究对象的法律依据。

(二) 侦查学与刑事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为了保证刑法被贯彻实施而规定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应遵守的原则、制度和程序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学这门科学主要是研究如何从诉讼程序上保证及时、准确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地运用刑法。侦查机关在侦查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活动,但是,侦查工作所包括的内容是极其丰富的,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门程序法,只规定了进行侦查活动的程序、规则、制度,并不具体规定进行侦查活动应采取的方法,而这些具体的方法,则

是靠侦查学来完成的。即：刑事诉讼法学主要是研究侦查活动的诉讼形式，而侦查学所研究的是侦查活动的技术上、措施上和方法上的内容。

（三）侦查学与法医学的关系

法医学是研究涉及法律事件的人体的检验、鉴定的学科。而侦查学的重要任务之一是研究案件的证据的收集和评断。在这一点，这两种学科之间有着重要的和不可分割的联系，有许多证据，在侦查学和法医学中都要加以研究，在许多场合，属于法医学检验和鉴定之列的，也是侦查学意义上的客体。侦查学与法医学的关系可作如下表述：一是法医学不等于侦查学，法医学的客体，仅仅是侦查学客体的一部分；二是侦查学在研究有关物证、尸体外表检验、发火武器和其他凶器伤害，以及有关物质的化学的和物理的检验及鉴定检验，必须借助于法医学的帮助；三是法医学必须接受侦查学的指导，法医勘验及法医鉴定必须同时在法医学和侦查学的指导下进行。

（四）侦查学与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等的关系

一方面，犯罪心理学所研究的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是靠侦查学所规定的措施和方法来揭示的；另一方面，对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与其行为之间的关系的研究，可以丰富和发展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

侦查学与司法精神病学的关系是：对怀疑有精神病的犯罪嫌疑人，运用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侦查调查其行为是否对社会有危害性，是进行司法精神病学鉴定的前提条件；而精神病人实施的有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有其一定的规律特点。学习司法精神病学，研究病人的症状和行为规律，可以结合侦查的需要，丰富和发展侦查学的内容，指导侦查实践。

总之，侦查学与其相邻学科之间有密切的联系。首先，侦查学所研究的内容的最终目的，并不在于其学科自身的完善，而是

作为一种工具和方法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服务的，以协助其实现法律的规定。其次，国家要发展法医学、犯罪心理学、司法精神病学等学科，必须用侦查学的理论和方法为指导，必须加强侦查学的建设和发展。

第二节 侦查学发展概况

一、侦查学的萌芽

在系统侦查学产生前的几十年间，侦查学领域已开始出现了—些分支性的自成体系的理论和学科，构成了侦查学诞生的前奏曲。

（一）人体测量法

人体测量法的创始人是法国的阿尔方斯·贝蒂隆（1853—1914）。他的结论是：对于不同的人，他们身体的某些部位的大小、长短可能会一样，但四五个部分的尺码都一样是不可能的。1883年，贝蒂隆用他的方法成功地鉴别出了第一个犯有前科的羁押犯的身份，紧接着，贝蒂隆又研究出了一种将人的面部上不可改变或难以改变的特征拍摄下来的方法。1884年，他鉴别出了300多名有前科的罪犯。然而随着同一时期指纹鉴定方法研究的不断深化，阿根廷和南美其他国家首先抛弃了贝蒂隆的人体测量法，紧接着，整个欧洲都摒弃了人体测量法。1914年3月，在摩纳哥召开的国际刑警代表大会上，指纹鉴定法取代了人体测量法作为公认的国际鉴定法。尽管如此，人体测量法的出现仍然可以被视为人身鉴定领域乃至侦查领域的一次深刻的革命，它揭开了探究科学侦查方法的序幕。

（二）指纹鉴定法

世界上第一个作出皮肤乳突花纹具有稳定性结论的人是英国

人威廉·赫谢尔(1833—1913)。从1858年开始,威廉·赫谢尔经过了长达近20年的观察,终于得出了手指纹线终身不变的结论。随后,像高尔顿、爱德华·亨利等都对指纹的运用做出了重大贡献。

高尔顿曾被誉为英国历史上最杰出的人体测量专家。他于1885年开始潜心于指纹鉴定方法的研究,得出了具有重要意义的三条结论:指纹终身不变;指纹没有重复,每个指纹都是不同的;指纹可以分类。1892年他完成了《指纹》这部经典性著作。

爱德华·亨利,于1886年在印属孟加拉省创立了十指队档案。他首先将指纹分成五种基本类型,即弧、帐、正箕、反箕和螺环形,再将这五种指纹分成若干亚种,并用数字和字母构成表现式,然后加以分类和储存,很快亨利指队鉴定法迅速普及,具有了世界性意义。

(三) 笔迹鉴定法

笔迹鉴定,有着上千年的历史,但笔迹鉴定作为一门科学却是近代的事。早在1609年,法国人弗朗科尼·迪麦尔在一篇关于笔迹鉴定的论文中就介绍了笔迹鉴定的方法和原理。但对它是否科学可靠,一直有争论,产生了一些影响较大的流派。

(1) 笔相学派。这是笔迹鉴定最为古老的流派。1622年,意大利人卡米洛·巴尔迪发表了《依靠书法认识人的生活方式、性格和个人品质的方法》,这是与笔迹鉴定有关的第一部著作。而笔相学派又分为两派;一派是以法国神甫米尚(1806—1881)为代表的心理笔相学派;另一派是生理笔相学派,以意大利犯罪学家龙勃罗梭(1836—1906)为代表。他们认为笔迹是人的天生品质的反映,天生犯罪的特点可以从笔迹中表现出来。

(2) 书法家鉴定派。它流行于18世纪末19世纪初,他们主要是根据职业所培养起来的观察力和个人经验来进行鉴定。多注意笔迹中字母和笔画连接形式等表面特征,并据此对书写个人